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69號

原告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被告 廖凌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16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可稽，並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8萬7,344元暨利息及違約金。依據前揭說明，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15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合計為279萬4,69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78萬2,041元（計算式：98萬7,344元+279萬4,697元=378萬2,04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5,843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4萬5,3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唐振鐙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98萬7,344元	1	利息	98萬7,344元	94年8月29日	114年5月15日	(19+260/365)	12%	233萬5,542元
	2	違約金	98萬7,344元	94年9月30日	95年3月29日	(181/365)	1.2%	5,875元
	3	違約金	98萬7,344元	95年3月30日	114年5月15日	(19+47/365)	2.4%	45萬3,280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378萬2,041元